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22號

聯絡方式：邱竟瑋23206112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4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廢止工廠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07年11
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42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廢止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3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 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勞動部

副本：107/11/21
11:16:24

裝

訂

線



- 一、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未經航政機關核准。
- 二、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未依航政機關要求設置、維護或管理航路標識。
- 三、違反第四條第四項規定，未依航政機關要求限期改善、變更或移除航路標識。
- 四、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未通知航政機關。

第十二條 航路標識設置及管理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，主管機關得參照相關國際組織、國際協會、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、辦法、標準、建議或程式，採用發布施行。

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421 號

茲廢止工廠法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431 號

茲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